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4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柏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玉涵即黃玉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。依上開之規定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職是之故，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本次聲請執行保險債權之案件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執行，應依規定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執行保險債權之案件，係在民國113年7月1日以後，是有上開原則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